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注册会计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6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9,146.42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7,049.47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05%；总负债 91,052.93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1.85%；资产负债率 43.54%，比上年末增加 1.04 个百分点。

200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101.5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7.95%；实现利润总额 22,442.72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12.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4.82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7.2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33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9.62%；实现每股收益 0.4648 元，比上年度下降 7.30%。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70003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349,770.07 元，按 200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34,977.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19,514.1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 2007 年度利润 48,354,559.5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479,747.7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557,527,859.55 元。

公司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80,590,932.5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888,815.2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8-008 号公告；天健光华出具的《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8-009 号公告；天健光华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8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8-005 号公告；《2008 年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10 号及 2009-012 号公告；天健光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08 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同意在公司同时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年度单项专项津贴不超过 1 万元，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不超过 8 万元（税后），其他非内部高管董事年度津贴不超过 5 万元（税后）；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重大融投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确定第三届董事、监事任职期内的年度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12 号公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股股份于 2008 年 3 月份可上市流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方式部分或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以获得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本授权有效期限 1 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没有出售上述股份，以后继续出售须重新授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11 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12 号公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高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申请，自其履行完毕本次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相应董事职责后正式生效。公司提名增补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樊高定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同意高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副总裁职务的申请；汪余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的申请，上述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12 号公告。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12 号公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1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2009年3月17日

附件1：个人简历

樊高定，男，中国国籍，1949年10月生，上海机械学院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次、三等奖三次；安徽省科学技术重大成就奖和合肥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各一次。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党委书记、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在全国多所重点院校担任兼职教授。

樊高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樊高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 181, 865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 363, 730. 00 元。

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 181, 8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90, 000, 000 股，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267, 354 股，社会公众 A 股 48, 914, 511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 363, 730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2, 363, 73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文为：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为负时，公司当年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现修改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为负时，公司当年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